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李祥均：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祥均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祥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1464.23元及利息（从2018年8月2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涉案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且利息总额不能超过按年利率24%的计算结果）给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23.30元（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李祥均负担。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1923.3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祥均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923.30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上诉，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五日

